

海关总署2008年第84号公告报关员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517/2021\\_2022\\_\\_E6\\_B5\\_B7\\_E5\\_85\\_B3\\_E6\\_80\\_BB\\_E7\\_c27\\_517105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17/2021_2022__E6_B5_B7_E5_85_B3_E6_80_BB_E7_c27_517105.htm)

海关总署2008年第84号公告（关于调整部分产品的出口关税）【法规类型】海关规范性文件【内容类别】关税征收管理类【文号】海关总署2008年第84号公告【发文机关】海关总署【发布日期】

2008-11-25【生效日期】2008-12-1【效力】[有效]【效力说明】根据国务院决定，自2008年12月1日起，调整征收出口关税（包括暂定关税和特别关税）的产品范围和税率，现公告如下：一、取消部分产品的出口关税或特别出口关税，主要包括冷热轧板材、带材、钢丝、大型型钢、合金钢材、焊管等钢材产品；硝酸铵、硫酸铵等化工产品；玉米、杂粮及其制粉等粮食产品，共计102项产品。二、降低部分产品的出口关税，主要包括部分化肥及其原料、部分铝材以及小麦、大米及其制粉等，共计23项产品。降低氮肥、磷肥等及其部分原料的特别出口关税，共计31项产品。三、调整尿素、磷酸一铵、磷酸二铵等化肥产品的淡季出口关税征收方式。调整粉末状天然石墨等3项产品的应税产品范围。四、提高磷灰石和硅等5项产品的出口关税。五、新增对部分产品征收出口关税，主要包括天然硫酸钡、非纯氧化镁、滑石、棕刚玉、四氧化三钴以及氟化物等，共计15项产品。六、对出口至香港、澳门和台湾地区自用的原粮及其制粉，继续不征收出口关税。对税则号列10062010、10062090、10063010、10063090、10064010、10064090项下的出口大米，如为蒸谷米或轮换米，不征收出口关税。上述粮食不征收出口关税的

具体操作办法另行公布。有关办法公布前，企业应向海关提交全额税款保证金或金融机构保函后办理出口手续。对我国对外无偿援助的粮食，免征出口关税。七、企业在淡季出口尿素（税则号列：31021000）、重过磷酸钙（税则号列：31031010）、磷酸氢二铵（税则号列：31053000）、磷酸二氢铵（包括磷酸二氢铵与磷酸氢二铵的混合物，税则号列：31054000）时，应先向出口地海关关税部门提交有关税率确定的书面申请，并随附出口合同、发票等单证（复印件）。待税率确定后，企业即可凭关税部门出具的《出口化肥税率适用证明》到业务现场办理通关手续，如不能及时办理《出口化肥税率适用证明》，可先凭全额税款保证金或金融机构保函办理出口放行手续。上述调整详见附件1。2008年12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出口关税实施表见附件2，其中：凡2008年12月1日以前征收出口关税的产品，征税所涵盖的贸易方式范围维持不变。特此公告。附件：1．出口关税调整方案表（2008年12月1日起调整）2．出口关税实施表（实施期为2008年12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）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"#F8F8F8"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